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廖政暉

電 話：0437061352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820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2095A00\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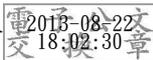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該部102年8月8日部授食字第1021302012號公告預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23088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8日部授食字第10213020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已詳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電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電話02-27878000轉736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體育保健科 102/08/23 09:01



121020050684 有附件